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1〕27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岗位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和《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鲁教思字〔2020〕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承担规定思政课教学任务（包括本科、专科生课程）的专任教师。不从事思政课教学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仅从事专业课教学的教师不在此列。

第三条 学校将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原则。科学制定发放办法，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

2. 公平原则。坚持多劳多得、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杜绝平均主义。

3. 公开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年度考核结果核定，以12个月计发，分为岗位津贴基础部分和奖励部分。

1. 岗位津贴基础部分为600元，随教师工资按月发放。

2. 岗位津贴奖励部分为400元，在年底绩效考核后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核结果集中发放。

3. 绩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两个等次岗位津贴月均级差应不低于 200 元。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发展变化，可以定期调整每年不同等次岗位津贴的发放比例。参照学校考核有关规定优秀比例不得高于 15%。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年度考核除按照学校教职工考核有关规定执行外，还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年度师德考核等级，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等要求，严格施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2. 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情况；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课程讲授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情况；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及督导评价等三方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3. 参与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及成绩、获奖情况；获各级各类教学荣誉称号情况；教学研究成果情况，包括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高水平教研论文发表、教研论著出版及获奖等。

4. 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情况；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和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5. 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其他工作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奖励部分：

1. 在本年度，请假超过三分之一学期或脱岗进修一学期及以上。

2. 在本年度，缺席院校两级要求的活动（含学院组织的全体会议、学术活动、教研活动、集体备课等）达四分之一次的。承

担学校安排的课程或经批准参加学校会议培训、脱岗进修、外出开会研讨及公务活动、职工本人正常事假者除外。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生评价综合成绩低于本门课程平均成绩 3 分以上。

4. 经督导组听课后就认为教学质量差的。

5. 在本年度受到校院两级通报批评的。

第八条 加强对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监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制度落到实处。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实施。